

民商法论丛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eries

公司重整制度中的 股东权益问题

Shareholder's Interest in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 郑志斌 张婷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公司重整制度中的 股东权益问题

Shareholder's Interest in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 郑志斌 张婷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重整制度中的股东权益问题/郑志斌,张婷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6

(民商法论丛)

ISBN 978 - 7 - 301 - 20736 - 9

I. ①公… II. ①郑… ②张… III. ①企业合并 - 股权 - 公司法 - 研究 IV. ①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8282 号

书 名：公司重整制度中的股东权益问题

著作责任者：郑志斌 张 婷 著

责任 编 撰：郭薇薇

标 准 书 号：ISBN 978 - 7 - 301 - 20736 - 9/D · 3124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15.75 印张 250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公司重整制度对股东地位和股东权的影响	(3)
第一节 公司重整制度概况	(3)
一、重整制度产生的基础	(3)
二、重整制度的定义和特征	(7)
三、重整制度的价值取向	(10)
第二节 重整制度的基本功能——利益平衡	(18)
一、利益	(18)
二、利益平衡的必要性——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	(21)
三、利益平衡的可能性——公司重整再生目标的一致性	(23)
四、利益平衡的制度保障——确定平衡利益冲突的标准和规则	(24)
五、利益平衡的裁量机构——法院和重整人	(26)
六、利益平衡的集中体现——重整计划	(29)
第三节 股东在公司重整中的法律地位	(30)
一、以重整与公司正常经营状况对比为视角	(30)
二、以重整与破产清算对比为视角	(33)
第四节 重整制度影响股东权的深层次原因	(38)
一、公司丧失清偿能力动摇了股东控制权的基础	(38)
二、利益结构的变化要求权力重新配置	(40)
三、司法权介入干预股东意思自治	(43)

第二章 公司重整制度中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46)
第一节 正常经营情况下的公司控制权	(47)
一、控制权基本理论	(47)
二、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控制权的制度安排	(50)
三、重整前公司控制权的配置	(52)
第二节 重整程序对公司控制权的重新配置	(54)
一、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受到限制	(55)
二、债权人掌握公司最终控制权	(58)
三、重整人行使公司的经营控制权	(67)
四、法院行使平衡裁量权	(72)
第三节 重整程序中经营控制权的归属	(77)
一、立法体例	(77)
二、我国公司重整立法中管理模式的选择	(83)
第四节 公司控制权在不同重整管理模式下的变化	(87)
一、管理人管理模式下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87)
二、债务人管理模式下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96)
第五节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公司控制权问题	(105)
一、重整立法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控制权的配置	(106)
二、当下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	(109)
三、公司治理结构正常运行的保障措施	(110)
第三章 公司重整制度下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博弈	(113)
第一节 公司重整是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一场利益博弈	(114)
一、公司重整加剧了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114)
二、股东与债权人实现利益平衡的可能性	(116)
三、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合作博弈关系	(118)
第二节 重整程序启动中的利益之争	(120)
一、重整申请权的归属	(121)
二、重整申请权滥用的防范	(129)

第三节 重整计划制订中的利益之争	(136)
一、重整计划制订权之争	(137)
二、重整计划中股东和债权人利益调整的基本原则	(141)
三、重整计划的核心之争——权益调整比例	(147)
第四节 重整计划表决权之争	(157)
一、债权人表决权的确定	(157)
二、股东对重整计划的表决权	(159)
三、债权人与股东表决方式的对比	(162)
四、债权人与股东表决标准的对比	(166)
五、债权人与股东表决权冲突的司法救济	(170)
第四章 上市公司重整中股东权益的特殊问题	(177)
第一节 上市公司重整与重组中的股东地位对比	(177)
一、重组和重整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178)
二、通过重整挽救上市公司的优势	(179)
三、重组与重整中股东地位的对比	(184)
第二节 上市公司重整中股东知情权的保护	(186)
一、上市公司重整信息披露制度对股东知情权的保障	(186)
二、上市公司重整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188)
三、重整计划表决前的信息披露	(192)
第三节 上市公司重整中股东权益调整方式的选择	(195)
一、存量股份调减(让渡)	(195)
二、减资(缩股)	(197)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00)
四、发行新股	(205)
五、债转股	(210)
第四节 上市公司重整中股东行使表决权的特殊问题	(213)
一、网络投票	(214)
二、出资人会议上股东表决事项的限定	(217)

三、股东表决结果对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220)
第五节 上市公司重整中的股东诉讼权	(223)
一、重整程序对股东诉讼权的影响	(223)
二、重整程序中主张民事赔偿责任的股东地位的认定	(226)
三、股东赔偿请求对重整的影响分析及处理建议	(230)
参考文献	(237)
附录 上市公司重整股东权益调整情况汇总表	(244)

导　　言

随着中国新破产法的实施,一个旨在挽救困境公司的重整制度开始在中国正式建立。重整制度是一种积极的拯救制度,以“促进债务人复兴”为目标,坚持“维护社会利益”的价值取向,更新了破产法的观念和结构,与破产清算、和解一起构成现代破产制度的三大基石。据统计,截至 2012 年 4 月,我国进入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有 35 家,非上市公司有 160 多家。重整制度正逐渐被人们所熟知和运用。

中国人习惯的旧破产法,是一部清算法,以消灭企业法律人格为最终目标,破产程序终结后,企业不复存在,股东权荡然无存;同时,旧破产法要求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必须是资不抵债,债权人的债权尚不能得到满足,自然不存在股东剩余索取权的问题,因此,旧破产法更多关注的是债权,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使债权人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债权的公平清偿,破产实务中也基本不涉及股东权益问题。新破产法建立的重整制度,拓宽了企业破产的适用条件,企业没有达到资不抵债,但只要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可能性就可以申请破产保护,通过重整摆脱困境。重整制度使破产程序跳出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狭小视角,将关注的目光扩大到所有可能受破产消极影响的各方利益主体。重整制度的基本功能是平衡协调债务人、债权人、股东、投资人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等多方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股东是重整程序中重要的利益主体,重整制度的特殊性决定了重整制度中股东地位的特殊性,股东权益的保护和限制成为重整制度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随着重整案例的逐渐增多,股东权益问题在重整实践中频频闪现,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内蒙古海吉化工重整,第一大股东被扫地出门;东星航空破产程序中,第一大股东为保住股权申请重整,但被法院拒绝,随着公司的

破产清算,公司股东权益片刻全无;宏盛科技的主要股东之间发生激烈冲突,形成两个董事会,公司治理结构陷入僵局,债权人试图通过重整完成公司救赎,解决股东纷争;华源股份、方向光电等公司,大股东股权被质押和司法冻结,重整计划虽然调整了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股权,实践中却因为有关债权人和法院的不配合面临重整计划难以执行的障碍;银广夏,一个严重资不抵债,没有任何主营业务和资产的空壳企业,部分股东坚持重整后的股权不能减少,价值也不能缩水,否决了银广夏股东权益调整方案,一时间,公司在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况下股东是否应有表决权、股东权益是否应该无条件调减、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的情况下法院能否强制批准重整计划等问题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热议的话题;众多的 ST 上市公司,虽然严重资不抵债,但是仍然延续着投资不灭、股价狂飙的神话;重整中公司债权人普遍遭受 80% 的损失,而股东却能保留 80% 以上的权益,这似乎与破产法债权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理相违背……

重整实务中的一系列问题引起了笔者对重整制度中股东权益问题的关注,重整制度究竟给股东地位带来了什么样的冲击?股东在公司法上的权利是否因此而受到限制?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了什么变化?股东与债权人在重整制度的各个环节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这些冲突该如何平衡?上市公司重整中股东权益问题又有哪些特殊性?等等。

对于重整制度中的股东权益问题,国内或国外系统的理论研究都很少,我国破产法的规定也是寥寥无几。对于重整实务中出现的诸多涉及股东权益的问题,破产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理论界没有成熟的研究成果,实务界做法不一,严重影响了重整制度的健康发展。作为长期奋战在中国公司重整一线的律师,笔者结合具体案例对重整制度中的股东权益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和系统分析,指出现有立法的不足,介绍重整实践经验,提出立法建议,希望能够提升该问题在中国的理论研究水平,为中国公司重整制度立法的完善贡献一份力量。

第一章 公司重整制度对股东地位和股东权的影响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公司重整制度中的股东权益问题。要阐述这一命题，首先就要分析重整制度是怎样的一种制度，它为什么会使股东地位和股东权发生变化。本章先对公司重整法律制度进行了总体概述，从历史沿革、含义、制度特征、价值取向、立法概况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重点阐述了利益平衡这一重整制度的基本原则。其次将重整制度下的股东地位与重整前正常经营状况下及破产清算制度下的股东地位进行对比，分析重整制度下股东地位和股东权的特殊性。最后探究重整制度引起股东地位及股东权变化的深层次原因。

第一节 公司重整制度概况

一、重整制度产生的基础

一项法律制度的产生一定遵循着这样的一个过程，即在实践中遇到了要解决的问题，通过摸索、总结经验进而升华形成理论或制度，最后再回到实践中去接受检验。公司重整法律制度，作为当今破产法的一项重要制度，就是在这样的一个过程中产生的。从历史沿革来看，作为现代企业破产制度三大基石的破产清算制度、和解制度、重整制度是按照先后顺序出现的，破产清算制度最早，和解制度次之，而重整制度最后登上企业破产制度这个舞台。

破产法律制度起源于古罗马时代，早在公元前5世纪制定的《十二表

法》中就有关于破产的规定,破产法的基本格局是经过了欧洲中世纪的发展,到了近代资本主义时期才基本奠定。但是早期资本主义国家的破产法中都没有关于重整制度的规定。学术界普遍认为“重整法律制度是英美法系的产物,首创于 1929 年英国公司法规定的管理人(Receiver)制度”^①。“管理人制度”,简单地说,就是在公司破产时,不得停止营业,公司的所有权归债权人,而债权人又不直接进行经营,由“管理人”代表债权人经营公司的制度。其实,早在 1867 年,英国在其制定的铁路公司法中就规定了,对于濒临破产的铁路公司,应该在法院的监督下设置管理人,加以管理。1938 年,美国《联邦破产法》修正案中的第 11 章的规定正式确立了公司重整法律制度。而日本于昭和十三年(1938 年)修正商法时,也效仿了英、美两国的破产管理人制度,规定了公司的重整制度。

重整法律制度的出现是有一定的社会历史背景作为基础的,它是在经过自由资本主义而进入大规模的社会化大生产之后才出现的。随着现代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本身已远远超过了其构成要素的价值,形成了独自的特有的经济和社会价值。现代企业可以从三个意义上理解:第一,它们是财产的集合体;第二,它们是交易关系的集合体;第三,它们是利益的集合体。这三个方面的意义,使企业构成了担负着多种社会经济职能的实体。^② 它不仅决定着市场上提供的最为重要的商品和服务的种类、数量和质量,左右着重要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和服务市场的行情变化,而且作为主要的雇主控制着成千上万劳动者的就业命运,作为主要的纳税人被视为政府财政收入的摇钱树。在现代社会中,大公司作为社会系统的突出节点,日益成为更加庞大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汇集之处。公司的规模越大,其所负担的社会经济职能也就越多。而现代经济就其本质特征而言乃是整体化、社会化、规模化的经济,各个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密化和一体化。大公司在经济领域内的社会影响力可谓登峰造极。一旦大型公司陷入破产状态,其影响就会从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债权人、股东及其雇员的范围内向外扩散至公司的供应商、顾客或者消费者。该公司的破产可能会给他们造成生产生活不便,甚至是致命的打击而引发连锁破产。因此,大型公司及企业的破

① 黄川口:《公司法论》,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84 年版,第 743 页。

② 王卫国:《论重整制度》,载《法学研究》1996 年第 1 期。

产给社会、国家带来的影响远非个人所能比,它们的破产不但会造成社会经济的动荡和混乱,也会造成大批的工人失业,加重社会经济的负担,使得大量的社会生产力浪费、闲置。这就要求在现代经济条件下,破产法必须正视公司企业在社会上的巨大影响,在处理公司企业破产案件时必须跳出债权人与债务人狭小的利益空间,将关注的目光扩大到所有可能受破产消极影响的其他利益主体的权益。

破产清算制度与和解制度已经显得力不从心,从立法理念上看已经无法吻合于现代社会生活的特质,从操作实效上也已经无法完全适应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需要。破产清算制度和破产和解制度的功能限于保证债权的公平受偿和在此基础上给予债务人重新开始的机会。无论是破产清算制度中的免责制度、自由财产制度,还是破产和解制度,关注的都是债权人和债务人私的利益的调整,具体地说,是对以债权人利益为坐标的债权人之间的内部利益关系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外部利益关系进行调整。即便是破产和解制度,本质上也不过是债务人与债权人就债务的清偿在意思自治基础上达成的契约,没有其他主体的参与,自然也就没有对其他主体利益的涉及。法院非常有限地介入和干预的目的是为了赋予这种契约强制执行的效力而不是代表某种利益对和解进行监督和审查。因此,和解制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债务人受破产宣告,但其出发点并不在于挽救企业,仍在于对债务的清偿,债务人的重新开始是以清偿其债务为前提的。所以,和解制度只能是消极地避免债务人破产,其为债务人提供的重新开始的机会非常有限。^①

在现代经济条件下,破产法的调整对象由个人破产向企业破产转变,其立法价值也随之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企业破产之时,除了债权人、股东之外,雇员、供应商、消费者以及政府等都可能不同程度地遭受消极影响,他们的利益损失客观存在,他们也需要得到相应的保护。破产程序的功能就在于将所有可能受到破产影响的利益完整地予以考虑,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能够慢慢地或者更容易地承受企业倒闭的后果,或者如果可能的话,达成一个挽救甚至支持企业复苏的计划。^②除了债权人、债务人的利益,受到破

^① 汤维建:《破产程序与破产立法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381—383页。

^② 韩长印:《企业破产立法的公共政策构成》,中国人民大学2001年博士学位论文。

产消极影响的其他利益主体的利益也需要破产法兼顾,这些“其他利益”按照美国社会学法学的创始人罗斯科·庞德对法律秩序所应保护的利益进行的分类可划归到“社会利益”之列。^① 社会利益被吸收到破产法的立法目的之中,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和债务人利益的保护一并成为破产法的价值追求,从而使得破产法的立法价值呈现出多元化。^② 为了适应社会利益纳入破产法立法价值后的多元化要求,重整制度应运而生。

重整法律制度的“积极拯救”功能使它与只能“消极避免”债务人破产的和解制度区分开来,更适合各国发展的需要,就如日本倒产法专家宫川知法所说的:“为了解除社会、经济的不安因素,持续和健全地发展市场经济竞争,完善倒产法是必不可少的。健全清算型程序,又完备再建型程序,不仅起到抑制社会、经济弊端的作用,而且对促进企业向新的交易、事业进行挑战也有积极效果。另一方面,由于企业进行新的挑战以失败告终而招致的倒产危机,如果只是让人意识到:危机不可能好转,只有破灭的话,那么,其挑战一定是犹豫不决的,因而搞活经济的行动绝不可能是活跃。”^③因此,重整法律制度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各国也相继通过立法对这一制度进行确立。重整法律制度的出现对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各国的破产立法都产生了非常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在西方国家相继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多数国家如美国、法国、英国、日本等对传统破产法进行了修改和再造,其显著标志之一就是对公司重整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近年来,各国破产法的发展越来越快,破产制度和程序的标准也越来越国际化、趋同化,各国关于破产制度的专业信息互通有无,联合国也设立了专门委员会负责“跨境破产法”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可以说,重整法律制度是

^① 庞德先生将法律秩序所应保护的利益划分为个人利益(直接涉及个人生活,并以个人生活名义所提出的主张、要求或愿望)、公共利益(涉及政治组织社会的生活并以政治组织社会名义提出的主张、要求和愿望)和社会利益(涉及文明社会的社会生活并以社会生活的名义提出的主张、要求和愿望)。在社会利益中,除了其他内容以外,还包括一般安全利益、个人生活方面的利益、保护道德的利益、保护社会资源(自然资源和人的资源)的利益以及经济、政治和文化进步方面的利益。参见[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41页。

^② 汪世虎:《公司重整中的债权人利益保护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28页。

^③ [日]宫川知法:《日本倒产法制的现状与课题》,于水译,载《外国法译评》1995年第2期。

破产法历经数十年发展的必然产物和成果,各国也正通过制度的互相借鉴而不断对其完善,这些都标志着现代破产法已由过去的破产清算模式日益向再建重整模式转变,重整法律制度的灵活性和前瞻性必然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这个转变也反映了法律价值观的转变:在社会化大生产阶段,法律不仅关注个体的利益,更关注社会的整体利益和共同利益。

二、重整制度的定义和特征

(一) 重整制度的定义

对于公司重整制度并没有一个确定而统一的定义。“重整”一词在各国法律中的称谓不同。在美国被称为重整(reorganization),在法国被称为司法重整(judicial settlement),在日本被称为“更生”或“再生”,在英国被称为管理程序(administration)。在德国,新的支付不能法没有关于重整制度的单独规定,而是采用单一的破产程序。

在美国,重整主要规定于《破产法典》的第11章,被称为商业重整(Business Reorganization),著名的《布莱克法律词典》将其解释为:当债务人认为自己将陷入破产或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时,可依照《破产法》第11章申请该程序。在法院的监督下,债务人通常可依继续其营业直到提出一个能为三分之二以上债权人赞同的重整计划。如果在申请重整时债务人已经濒临破产,则股东的绝大多数必须赞同该重整计划。^① 确切地说,这更像对重整中核心内容的描述,而不像一个概念,当然,这与英美法系的法律传统相关。作为大陆法系国家的日本,学者将重整定义为:处于困境之下但可预见到能再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调整其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以谋求企业再生的制度。^② 在韩国,公司重整的概念较为精练,一般定义为以维持企业的实体而保全作为继续企业的经济上及社会上的价值为目的的制度。^③

我国学者对“重整”概念的解读不同。有学者认为,重整是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发生困难,暂停营业或者有停止营业的危险时,经法院裁定予以整

^① See: *Black's Law Dictionary*, Sixth Edition by The Publisher's Editorial Staff,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p. 147. 转引自张世君:《公司重整的法律构造——基于利于平衡的解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4页。

^② [日]石川明:《日本破产法》,何勤华、周桂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③ [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43页。

顿而使之复兴的制度。^① 有的学者认为,重整是指对已具破产原因或有破产原因之虞而又有再生希望的债务人实施的旨在挽救其生存的积极程序。^② 有的学者将重整制度定义为,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破产原因但又有希望的,通过各方利害关系人的协商,并借助法律强制性地调整他们的利益,以挽救企业避免破产、获得更生的制度。^③

通过归纳总结,公司重整法律制度这一概念的基本要点包括:(1) 重整制度的适用对象都是因为财务困难而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公司,这些公司濒于破产,但有重建重生的希望;(2) 重整是一种独立于破产清算和和解的程序或制度,与破产清算、和解的最大区别在于它是一种积极的拯救程序或制度,目的是预防公司破产,挽救公司使其重获经营能力;(3) 重整制度都因相关利害关系人申请而启动;(4) 重整制度应遵循相关程序,是具有严格程序化、规范化的司法程序制度;(5) 从制度价值来看,其直接目的在于使债务重生,而其最终价值在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以专章(即第八章)规定了重整。结合我国《破产法》的规定,笔者认为,重整是指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可能的企业法人,通过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利用破产法规定的救济措施以促使债务人企业恢复偿债能力,从而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程序或制度。

(二) 重整制度的特征

公司重整法律制度实质上是一项破产预防制度,可以归纳出如下特征:

第一,重整制度的价值目标多元化。与以往的破产清算制度及和解制度不同,重整制度的目标不仅是清理债务人的对外负债,使债权人获得公平清偿,还增加了突出的拯救功能,通过调整债权人、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关系,挽救濒于破产的公司企业,从根本上恢复债务人的生产经营能力,促使其重建再生,这种具有“拯救”功能的制度最终是要达到维持经营、保障就业、维护社会经济稳定的目的。

^① 邹海林:《破产程序和破产法实体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

^② 李永军:《破产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388—389页。

^③ 王欣新:《破产法专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81页。

第二,重整制度具有社会本位性。法的本位是指法的基本目的、基本任务或基本功能,体现了法的价值取向,反映了法的基本观念,昭示了法的逻辑出发点和存在的意义,法的本位是法的本质的集中体现。重整制度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本位的法律制度。

第三,重整原因更加宽松化。重整原因并不以债务人已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为必要,只要证明债务人财务发生困难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可能即可申请重整,这正是重整制度是一项破产预防制度的重要体现,只有宽松的重整原因才能达到及时预防的效果,这已成为各国立法共识。依据我国《破产法》的规定,不仅在债务人已经发生破产原因时可以适用重整程序,而且在其可能发生破产原因时就可以申请适用重整程序,挽救企业的时机大大提前,体现了重整程序的设立宗旨。

第四,重整程序启动的多元化。一方面,重整程序的提起既可以由债权人提出,又可由债务人提出,还可以由公司的股东提出,只要是重整程序的利害关系人就都有权提请重整程序;另一方面,重整程序不依法院的职权而启动,而只是由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而提起,所以在重整程序启动环节上更多地体现了私权化,而不是公权的参与。

第五,重整制度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对债权人、股东、债务人、职工来说,公司经营的好坏,都会影响他们各自的利益,因此在重整制度下,他们作为利害关系人,在公司重整再生的共同目标之下,既相互合作,又相互制衡。参与主体多元化是重整制度的重要特征。

第六,重整程序公权化。尽管重整程序的启动是私权化的体现,但是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一经受理,就进入了重整的实质程序,在这其中,国家公权力的干预与监督就处处体现出来,不论是管理人的指定、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准,还是重整计划的组织表决、重整计划的批准、重整程序的终止或者终结,都由法院依职权来行使。

第七,重整措施多样化。债务人可以灵活运用重整程序允许的多种措施达到恢复经营能力、清偿债务、重组再生的目的,不仅可采取延期偿还或减免债务的方式,调整股东权益的方式,还可采取企业转让、租赁、合并、债转股、发行新股、追加投资等措施,这样通过对公司经营权的变动与整合,恢复公司经营能力,最大地发挥重整制度的功效。

第八,担保物权在重整程序中的非优先化。与破产清算及和解程序遵

循“物权优于债权”的原则不同，重整程序限制了担保物权的行使，将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纳入普通的利害关系人的范围，目的是为避免因担保财产的执行而影响债务人经营与重整的进行。这是重整程序与破产法上其他程序的重大不同之处。

三、重整制度的价值取向

美国的法学家罗斯柯·庞德认为：法的价值问题是法律科学所不能回避的问题。任何一项法律制度的创设，都是由立法者对该制度的价值取向的把握所决定的。因此，为了有效地发挥重整制度的作用，必须研究和掌握重整制度的价值目标和价值基础。

(一) 价值、法的价值的概念

1. 价值的概念

价值既是一个哲学范畴，也是哲学之外的其他人文学科、社会科学以及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的概念。在西方的政治学和法学工具书中，通常按上述方式解释“价值”一词的含义和用法：价值是“值得希求的或美好的事物的概念，或是值得希求的或美好的事物本身。……价值反映的是每个人所需求的东西：目标、爱好、希求的最终地位，或者反映的是人们心中关于美好的和正确事物的观念，以及人们‘应该’做什么而不是‘想要’做什么的观念。价值是内在的、主观的概念，它所提出的是道德的、伦理的、美学的和个人喜好的标准”。^①

国内有学者对价值进行定义，价值是客体（各种物质的、精神的、制度的对象）能够满足主体（某人、某个阶级、某个社会或国家）生存和发展需要的一种性能。也可以把价值界定为客体对满足主体的需要和利益的积极意义。^②

有学者认为，要了解价值这一概念的含义，可以从三个角度入手，一是把握价值这一概念所产生的机理，二是考察价值概念的语意，三是厘清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区别。在理解价值概念时，必须注意以下两点：第一，价

^① [美]杰克·普拉诺等著：《政治学分析词典》，胡杰译，张宝训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87页。

^② 孙国华、朱景文主编：《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8页。